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張巧蓉

電 話：02-77341330

電子郵件：changcj@ntnu.edu.tw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師大研企字第108102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校109年度「獎勵學術卓越教師」申請案，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辦理。
- 二、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均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金，並依績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本校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或優聘教授：
 - (一)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 每年平均有1件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展演)。
 - (三) 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I類(SCI、SSCI、A&HCI)或Scopus學術論文(或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
- 三、本獎勵案係採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資料均自教師表現系統下載，申請系統路徑：請於本校首頁行政入口網站登入教

師或研究人員之帳號、密碼後進入資訊入口網站，於應用系統下→獎勵學術卓越教師申請系統→即進入申請表填寫頁面；完成線上申請者務請列印申請表(不需列印附件)，由申請人及單位主管簽名或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企劃組，以完成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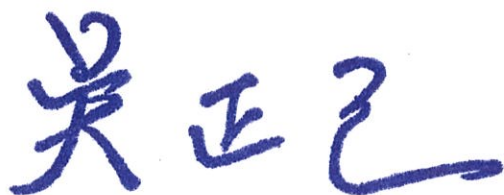
四、本申請案之獎勵辦法、申請表、申請案注意事項及系統操作手冊等相關訊息，請至研發處網站→企劃組→(左欄)彈性薪資暨獎勵專區→獎勵學術卓越教師項下查詢。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本校各校級中心、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僑生先修部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校長

出國



副校長 宋曜廷 代行